

# 重砂矿普查项目海上钻探劳务服务合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地质调查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3307号  
供应商(乙方) 湛江市坤浩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490-KWZB  
签订地点 广西北海 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重砂矿普查项目海上钻探劳务	对指定海域进行地质浅钻(双管取芯或单管取芯),设计工作量约2800米。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800	米	489	13692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 13692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和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实际作业时间根据海况、天气等因素进行调整，直至完成项目采购所有任务并提交相应的质量合格的成果。工作地点在廉州湾海域。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工作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情况，按进度付款。（2）中标供应商应提前提供所付款项的发票。

#### **第七条、甲方责任**

1. 负责钻孔的设计、定位和钻孔编录。

2. 负责协调工程和周边的关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3. 负责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工作。

4. 如果发现乙方进场作业人员没有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甲方有权为乙方进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第八条、乙方责任**

1. 负责按设计和现场技术人员的要求，保质保量进行钻孔劳务施工，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

2. 负责材料设备进场退场搬迁、拆卸、钻探、清理与恢复施工现场。

3. 负责钻孔施工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

4. 乙方生活用水、电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承担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6.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人员进场时把保险合

同及保险清单（附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第九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在本合同业务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计划、经营状况、双方签署的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等。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交付的劳务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初始资料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劳务服务费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含初步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支付逾期责任的违约金，还需向甲方另行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亦如此处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劳务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7. 乙方按法律规定与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无法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由于乙方或其员工个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不可预见性事件（如安全事故、影响正常作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直接及间接的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如有）；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地质调查院 2026年4月19日	乙方（章） 湛江市坤浩勘察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9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贵州路20号	单位地址：遂溪县遂城镇银河小区站南路东侧 京豪商住花园1号楼1002方
法定代表人：刚刘枝 4505021087343	法定代表人：李坤 4408234050148
电话：0779-2205505	电话：186779917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677991726@139.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湛江遂溪支行
账号：45001655110050506187	账号：657476583335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24000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地质调查院

乙方：湛江市坤浩勘察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重砂矿普查项目海上钻探劳务服务 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1369200.00。为了在大额资金使用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大额资金使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产生，保证业务往来中保持廉政和工作质量，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重砂矿普查项目海上钻探劳务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与甲方有利益关系的一切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严禁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3. 本合同作为重砂矿普查项目海上钻探劳务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地质调查院  2026年4月19日	乙方（单位公章） 湛江市坤浩勘察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9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贵州路20号	单位地址：遂溪县遂城镇银河小区站南路东侧京豪商住花园4号楼1002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2205505	电话：18677991726

#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地质调查院

乙方：湛江市坤浩勘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此合同。

甲方指派黄桂锋同志负责本项目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乙方指派李坤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双方应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有关的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参照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监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排除隐患，确保生产安全。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地质调查院

李坤

340

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应当为其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伤害意外保险。项目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保险合同（复印件）备案。





12. 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乙方必须在施工设备进入项目施工地点前，对施工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进行整改完成后方可进场。钻探设备安装、用电线路和机电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电器接地装置、设备防护装置必须齐全、可靠。设备安装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开工；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外围设立安全隔离带和安全警示标志。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施工作业地点。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13. 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重点事项（包括：钻探机场选址存在洪水、地灾、坍塌等风险且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机场地基不稳固，边坡不稳定；活动工作台无可靠的制动、防坠装置；机场、设备与高压电线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后应立即整改消除隐患，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p>甲方(单位公章)</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地质调查院</p> <p>2026年4月19日</p>	<p>乙方(单位公章)</p>  <p>湛江市坤浩勘察有限公司</p> <p>2026年4月19日</p>
<p>单位地址: 北海市贵州路20号</p>	<p>单位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银河小区站南路东侧京豪商住花园4号楼1002方</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0779-2205505</p>	<p>电话: 18677991726</p>

